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12

第 2068(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83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其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

审议了 2012 年 4 月 26 日秘书长的报告(A/66/782-S/2012/261)，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上述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察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旨在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和协助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强调*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保护儿童的重要性，

*确认*其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特别是数千儿童已经复员，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一些冲突当事方已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

仍深为关注，若干武装冲突局势在实地尚无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的国际法相关规定而没有受到惩罚，

12-51560 (C)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能力，使其能够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使他们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同时铭记各国必须有自主权，

*回顾*各国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对儿童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负责的人，

*强调*需要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又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

1. *欢迎*任命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强调指出，她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其工作非常重要；

2.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等行为，*要求*相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采取保护儿童的特别措施；

3.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公然无视安理会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并就此：

(a) *吁请*相关会员国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将应对这些侵害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b) *重申*准备在考虑到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4. *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与除名程序相关的问题和进展情况，以便于交换意见；

5. *再次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支持下，在一年之内考虑广泛的备选办法，以便增加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的压力；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最迟于 2013 年 6 月提交下次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